

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四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7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教評會成立討論會議草擬

111年8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聯合教評會二次討論會議修正

111年9月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體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洄瀾學院四中心）依據本設置要點組成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「洄瀾學院四中心」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師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委員需具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資格如下：
一、「洄瀾學院四中心」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二、審查升等事宜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三、如符合前述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洄瀾學院四中心主任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的本校相關領域教師，由洄瀾學院院長擇其名單聘任足額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各中心主任互相推舉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如主席之職級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，應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互推舉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委員遇有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及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之審議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洄瀾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